



艺人团的细则及条款附录

1. 团队的具体人数在预订时所确认的并不一定是最终团队人数。最终团队人数由本公司决定并可能更改。顾客不可因最终人数不合个人的心愿而争执、更改或取消原先的预订。然而，本公司将极力确保顾客享有均等的旅游体验。如顾客认为旅游兴致可能因最终人数不合个人的心愿而减弱，顾客有责任在预订前告知本公司。
2. 艺人团与其他如有相似行程在团费上的差别基于行程内容增值或加强、包括但不限于住宿及膳食方面的升级、其他特别或独有的安排。顾客有责任在预订前充分了解其独特性。
3. 由于个人口味各异，本公司无法保证顾客对任何膳食升级的认同。
4. 艺人的本职是在按照预先编排的日程与顾客互动，而不是专业的领队或导游。
5. 顾客可能无法全程看到艺人或与艺人互动。然而，本公司将极力确保公正平等的分配顾客与艺人相处的机会。本公司无法承诺或保证顾客与艺人实质相处的时间。
6. 顾客与艺人互动时必须保持一定的礼仪及尊重，并在艺人的休息时间给以私人空间及隐私权。
7. 如有任何投诉或纠纷，顾客应当场向领队或导游（而不是艺人）反映。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防止损失扩大，双方及时对症化解。
8. 顾客了解并同意本公司使用旅游过程中所拍摄的照片及视频于促销信息。若顾客不希望被拍照或拍摄，顾客有责任在订团前事先向本公司表明。
9. 顾客同意接受并遵守细则及条款包括附录。如有任何违反，需负责所有相关的费用或损失。

顾客或其代表确认：

曾兄弟旅行社私人有限公司

150 桥南路, 福海大厦, 新加坡邮区 058727 亚洲销售处 #01-12 专线 6212 9679 传真 6533 6762 中国销售处 #01-09
专线 6212 9686 传真 6538 7448 长线销售处 / 世界邮轮中心 #07-01 专线 6212 9660 / 6212 9944 传真 6534 3092
主线 6438 8880 网站 www.ChanBrothers.com 电邮 cbtravel@chanbrothers.com.sg